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6-034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概况			
普通股股票简称	宁波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	002142
优先股股票简称	宁行优 01	优先股股票代码	140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晨	陈俊峰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电话	0574-87050028	0574-87050028
传真	0574-87050027	0574-87050027
电子信箱	dsh@nbc.com.cn	dsh@nbc.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经营业绩（人民币 千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046,048	9,007,461	33.73%	7,294,292
营业利润	4,944,333	4,437,536	11.42%	3,857,525
利润总额	4,949,671	4,436,903	11.56%	3,844,464
净利润	4,145,786	3,567,450	16.21%	3,086,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8,853	3,551,700	16.53%	3,086,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4,850	3,552,175	16.40%	3,095,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82,050	38,277,792	141.87%	44,577,566
每股计（人民币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06	0.91	16.53%	0.89
稀释每股收益	1.06	0.91	16.53%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06	0.91	16.40%	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	9.82	141.87%	12.88
财务比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36%	9.34%	上升0.02个百分点	1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1%	9.85%	降低0.04个百分点	1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35%	9.34%	上升0.01个百分点	1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0%	9.85%	降低0.05个百分点	11.32%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需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本公司于2015年7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调整后股数计算。

3、公司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48.5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该次发行的优先股计息起始日为2015年11月16日，按年派息。公司董事会将在每年派息日前审议当年的派息方案。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次发行的优先股尚未派发第一年的股息。本表中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未考虑优先股股息的影响。

规模指标（人民币 千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	833,692,976	716,464,653	16.36%	554,112,618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2,484,053	255,688,580	10.48%	210,062,182
—个人贷款及垫款	82,834,807	85,201,948	(2.78%)	72,735,349
—公司贷款及垫款	166,175,935	141,852,708	17.15%	127,804,398
—票据贴现	33,473,311	28,633,924	16.90%	9,522,435
贷款损失准备	8,853,033	7,289,475	21.45%	5,312,304
总负债	784,530,572	671,367,334	16.86%	519,948,406
客户存款	482,474,167	355,685,634	35.65%	306,531,829
—个人存款	100,765,131	80,838,882	24.65%	74,206,208
—公司存款	381,709,036	274,846,752	38.88%	232,325,621
同业拆入	23,568,964	20,200,607	16.67%	14,071,981
股东权益	49,162,404	45,097,319	9.01%	34,164,2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9,060,008	45,001,448	9.02%	34,091,0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4	10.30	10.10%	8.74
资本净额	63,446,143	58,822,834	7.86%	41,844,020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48,877,567	44,794,971	9.11%	33,994,546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507,641,438	442,562,618	14.70%	271,379,933

注：1、客户贷款及垫款、客户存款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人民银行新的统计口径，2016年6月30日存款总额为5,774.98亿元，比年初增加1,396.41亿元，增幅为31.89%；贷款总额为2,880.63亿元，比年初增加314.62亿元，增幅为12.26%。

3、本公司于2015年7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各比较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调整后股数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	491	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偿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0	(1,124)	(14,019)
所得税的影响数	(1,335)	158	3,265
合 计	4,003	(475)	(9,796)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

（三）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2.50	13.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63	10.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8	9.03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57.66	42.44	54.61
流动性覆盖率(%)	≥70	133.74	100.34	101.48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52.54	63.73	64.12
不良贷款比率(%)	≤5	0.91	0.92	0.89
拨备覆盖率(%)	≥150	343.75	308.67	285.17
贷款拨备率(%)		3.13	2.85	2.5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91	2.07	2.56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50	12.19	12.57	12.70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2.16	4.36	4.40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8	3.38	4.5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2.59	34.77	42.56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3.59	64.06	54.9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4.66	18.81	49.65
总资产收益率(%)		1.07	1.03	1.11
成本收入比(%)		32.67	34.03	32.07
资产负债率(%)		94.10	93.71	93.83
净利差(%)		2.05	2.40	2.50
净息差(%)		2.04	2.38	2.51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于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四）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	779,958,816	190,154,630	质押	194,400,000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8%	724,639,451	249,054,81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4%	453,765,161	0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	228,000,000	0	质押	173,000,0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155,956,535	0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147,324,000	0	质押	112,400,000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	境外法人	1.42%	55,319,36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55,023,00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53,707,200	0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53,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7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3.53%	11,410,000	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9.79%	9,600,000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6.06%	7,790,000	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75%	5,700,000	0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10.31%	5,000,000	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31%	5,000,000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25%	4,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16 年，全球经济继续深度结构调整，复苏之路挑战重重，中国进入“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经济形势虽有所企稳但仍面临较大考验，银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依旧巨大。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秉承“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苦干”精神，围绕“守住底线、专业经营、确保盈利”三大工作主线，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夯实，专业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主要体现在：

1、各项业务协同发展，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336.9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36%；各项存款 4,824.74 亿元，比年初增长 35.65%；各项贷款 2,824.8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48%。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不断夯实基础业务和基础客群，持续升级营销方式，积极营销优质客户与优质项目，实现资产负债规模的稳步增长。

2、经营结构不断优化，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46 亿元，同比增长 33.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9 亿元，同比增长 16.53%；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28 亿元，同比增长 79.47%，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达 25.97%，同比上升 5.53 个百分点。公司大力拓展中间业务，投行、托管、资产管理、信用卡等利润中心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盈利分布更趋多元。与此同时，公司分行区域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盈利占比超过 60%，发展动力更加均衡。

3、风险管理稳步升级，资产质量持续稳定

2016 年上半年，在银行业不良率仍处于上升周期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理念，风险管理经受住考验。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 0.91%，比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贷比 3.13%，比年初提高了 0.1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43.75%，比年初提高了 35.08 个百分点，在同业中均继续保持较好水平。同时，全员风险意识有效提升，风控管理专业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措施日益完善，授信名单制、集中回访、4+N 预警、制度图谱等工作纷纷落地；风险管理技术全面升级，系统群工具群建设持续推进，经过近 5 年的努力，公司新巴塞尔协议建设已基本完成信用风险内评体系建设、操作风险三大工具落地、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和资本计量系统升级，相关成果也在内部经营管理中有效落地。

4、资本预算约束进一步深化，资本使用效率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之以恒做大基础业务，做强核心业务，坚持不懈推进多元化利润中心建设，增加多渠道盈利来源，有力驱动公司盈利增长，实现资本的内生性积累；在强化资本预算约束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统筹经济资本配置，资本效率保持在较好水平。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充足率 12.50%；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63%和 8.68%，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1%。

（二）业务回顾

1、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条线盈利能力有序提升，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条线存款余额 3243 亿元，较年初新增 851 亿元，增幅 35.6%，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活期占比上升到 60%，较年初提升 5.6 个百分点。贷款余额 1245 亿元，较年初新增 151 亿元。基础客户不断扩大，条线客户合计 5.14 万户，较年初增加 5132 户，“上市赢”、“进出口赢”等重点客户、价值客户大幅提升，条线产品应用能力逐步提高，户均模拟经济利润较去年同期提升 45%，条线规模、收益齐头并进的良好势头进一步强化。

2、零售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零售公司条线存贷规模增速明显，定价能力持续提升，特色业务快速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零售公司条线存款余额 480 亿元，较年初新增 115 亿元，其中活期存款新增 80 亿元，占比 52%，较年初上升 5 个百分点，平均利差保持在 3.05% 的较高水平。国际业务、理财业务等特色业务增长较快，成为收入来源的重要补充。业务拓展模式有效升级，税务+模式初见成效，新增基础客户 6000 户。

3、个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条线盈利基础不断夯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行储蓄存款余额 1008 亿元，首次站上千亿台阶，较年初新增 199 亿元。在坚持社区营销等成熟模式的基础上，通过产品开发优化引进存款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存款稳定性进一步提高。财富业务增长良好，理财等中间业务收入较快增长，开放式理财规模不断提升，保险业务合计销售 8.4 亿元，同比增幅达 228%，条线盈利来源不断增多，发展的可持续性持续增强。

4、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信用卡业务重点加强了三方面创新。一是销售创新，在持续做好存量挖掘的同时，通过加强数据分析和内部联动，基础客户持续扩大。二是产品创新，推出了环球信用卡，以及 Apple Pay 和 Visa Checkout 等新型支付功能，更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的多元化。三是风控创新，尝试通过与银联数据催收联盟平台、银联数据预警托管平台、中国人寿盗刷保险等合作，有效提高风控和逾期资产清收能力。

5、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金融市场业务快速顺应市场变化，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代客业务基础客户不断夯实。债券承分销、主承业务快速发展，规模继续稳步增长，承分销品种不断扩展。代客金融市场业务实现基础客户数 1323 户，大力营销期权及期权组合类产品替代传统远期，更好地满足了出口客户汇率避险需求。债券做市排名提高至前 20 位，同比上升 36 位，外汇做市商综合排名提高至第 6 位，同比上升 5 位，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

6、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完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多元化投资品种、提前部署资负摆布及严控风险，实现利润的稳步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规模 18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3 亿元，增长 9.7%，存续理财平均成本较年初下降 0.53%，下降幅度显著。大力开发新型开放式和净值型产品，积极引导固定

期限理财产品向开放型产品转型。开展首笔利率互换业务，成为银行间首家开展利率互换业务银行，为后续加强市场风险对冲及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7、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非银资管、中层资本、债券主承、资本市场和资产证券化五大投行业务体系不断完善。上半年实现收入 4.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 亿元，增幅 69%。通过独立 B 类主承资格评估，成为第二批 B 类承销商中首家获此资格的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0 笔，金额 112 亿元，在所有 B 类主承银行中，承销笔数排名第一。中层资本稳步推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过会项目达 33 个。

8、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围绕年初工作目标，公司实现了托管规模、托管收入、客群规模的有效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托管规模达 23,966 亿元，较年初新增 7,641 亿元，增幅 47%，托管客户数达 396 家，其中托管余额超过 20 亿元的核心客户达到 179 家。成为行业内首家取得外包服务尽调报告的机构，获得由安永华明提供的 ISAE3402 TypeII 鉴证报告，成为唯一一家获此类鉴证报告的城商行。系统功能开发不断加速，易托管系统得到持续优化。

9、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工作目标，不断夯实直贴业务基础客群。上半年累计电票贴现 731 亿元，占贴现总量的 45%。贴现业务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截至报告期末，直贴客户数 4748 户，同比增加 9.7%，直贴业务量达 1623 亿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快速变化的银行业经营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盈利来源更加多元化，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信用卡、金融市场、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和票据业务等九大利润中心建设更进一步，对公司盈利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稳步拓展，公司盈利结构更为合理，发展的可持续性持续提升。二是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落地，在经济结构调整逐步深化的大背景下，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0.91%，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全流程风险管理执行到位，通过授信业务名单制，落实穿透原则，强化准入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前移，业务稳健增长得到有力保障。三是公司专业经营能力不断提升，通过实施体系化的员工能力提升方案，为员工提供名单营销等资源 and 平台，员工综合素质在实践中得到提高，形成了更具竞争力的营销体系。四是科技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在同类银行中形成了一定的比较优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移动银行等电子渠道功能不断优化，成为营销新客户，提升存量客户粘性的重要工具。

下阶段，公司将围绕战略目标，从以下五个方面，持续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一是继续优化盈利结构，不断增强九大利润中心和两家非银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探索更多的盈利增长点，加强各业务板块在市场中的比较优势。二是持续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在经济的爬坡过坎期，通

过授信业务名单制引领，危中寻机，抢先布局，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三是不断深化互联网金融渠道建设，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通过技术和服务创新，确立在线上业务、电子渠道上的竞争力。四是继续完善科技系统，加快新数据中心建设，加强系统自主开发能力，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提升对业务的支撑作用。五是持续提升人力资源工作质量，在建立健全多层次、体系化的人才引进、日常管理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员工能力提升，打造出一支在经营新常态下专业知识过硬、营销能力突出的员工队伍。

（四）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及影响

上半年，我国进入“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一季度经济短期回暖后，受到外部经济波动，民间投资增速下滑，居民收入增长缓慢，实体经济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二季度重新进入探底通道。

下半年，英国脱欧等事件可能使全球化趋势出现阶段性的逆转，外部需求的低迷，将进一步倒逼进出口行业加快去产能，实体经济投资回报水平维持在低位，低利率将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常态，汇率可能成为波动压力的释放口。在这样的外部环境下，国内经济仍将继续承受下行压力，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的完成程度，“三去一降一补”的落实力度，将成为“旧经济”能否成功迈向“新经济”的关键。银行业面临着盈利增长乏力、不良贷款持续暴露的巨大挑战，并且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开放，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的竞争将日趋激烈，银行业分化的进程将会加快。

面对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秉承“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苦干精神，继续推进多元化利润中心建设，加强业务和产品的比较优势，不断增强盈利的可持续性。持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加快业务结构调整，确保不良资产风险可控。提升专业经营能力，积累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将公司建设成为一家令人尊敬、具有良好口碑和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商业银行。

（五）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主动适应银行业经营的新常态，抓住新的业务机遇，按照年初的总体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守住底线，专业经营，确保盈利”三项重点工作，以授信业务名单制为引领，扎扎实实做业务，一丝不苟防风险，在经济的爬坡过坎期，危中寻机，抢先布局，确保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